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903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	32
五、「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903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次提撥114年度員工酬勞10%計6,397,393元及董事酬勞2.813646%計1,8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法定盈餘公積，擬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5,008,148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35元。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案，
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114年度營業報告書、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及第12-31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1,088,360
114年稅後淨利	48,907,78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884,55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49,792,333
提列法定公積10%	(4,979,233)
可供分配盈餘	345,901,46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35元）	45,008,148
分配項目合計	(45,008,1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0,893,312

董事長：陳欽祥



總經理：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2-34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36-38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致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們於過去一年的持續支持與信任，北祥科技服務得以穩健前行並持續成長。本報告書謹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情形及115年之營運計劃概要提出報告。

114年度整體經營環境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與企業資本支出趨於審慎影響，資訊科技產業之投資決策與專案推動節奏亦出現調整。在此市場環境下，本公司年度營收規模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主要係因部分大型專案建置需求遞延，以及代理產品專案結案時程調整所致。

儘管整體營收規模出現短期波動，公司持續推動技術研發、業務結構優化與服務模式升級，包含持續投入新技術、解決方案之研發與產品化發展，並逐步推動業務轉型，由一次性建置型專案，轉向具長期價值之專業顧問服務與維運服務模式。受此策略影響，本年度整體毛利率較前一年度略為提升，顯示公司在營運結構調整與服務價值深化方面已逐步展現成效，亦為未來營收品質與獲利能力提升奠定基礎。

二、114年度營運績效與財務概況：

114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599,609仟元，較113年度1,849,586仟元減少249,977仟元，年減13.52%。本年度營收表現主要反映市場端企業資訊投資決策趨於審慎，以及部分大型專案建置與驗收時程延後，使專案型收入認列較前期減少。惟受惠於營運結構優化與高附加價值服務占比提升，本年度毛利率由17%提升至19%，顯示公司持續強化服務價值與經營品質的策略已逐步展現成效。

114年度營業淨利為57,933仟元，較113年度74,395仟元減少16,462仟元；稅後淨利為48,907仟元，較113年度54,278仟元減少5,371仟元，每股盈餘（EPS）為1.47元（113年度為1.63元）。

(一) 114年度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次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99,609	1,849,586	-249,977	-13.52%
	營業毛利	299,068	315,056	-15,988	-5.07%
	營業淨利	57,933	74,395	-16,462	-22.13%
	稅後淨利	48,907	54,278	-5,371	-9.90%

(二) 獲利能力：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5%	3.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2%	6.38%
	營業利益占股本比率	17.38%	22.31%
	稅前純益占股本比率	18.39%	22.46%
	純益率	3.06%	2.93%
	每股盈餘(元)	1.47元	1.63元

(三) 研發成果：

1. 金融數位券解決方案
2. 開發金融電子票據解決方案
3. 研發第二代生成式AI知識庫解決方案
4. 研發第二代生成式AI智能客服解決方案
5. 研發第二代小科服AI解決方案

三、營運展望：

面對快速變動的市場競爭環境，企業數位轉型、資訊安全與AI應用將持續成為資訊服務產業的重要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深化企業資訊服務核心能力，並透過以下策略推動公司長期成長動能：

(一) 業務拓展：

1. 提升高毛利業務佔比：持續投入新技術研發與解決方案、發展顧問式服務、強化資訊專業服務與提高長期維運服務等高價值服務比重，建立更穩定且可持續的營收結構。
2. 深化大型客戶服務範疇：攜手科技大廠與合作夥伴，提供金融、製造及大型企業客戶等更多元的資訊服務，包括軟體、硬體、系統整合及應用開發等，提升整體銷售範圍與服務附加價值。
3. 代理新產品：積極探尋市場具有潛力的資訊科技品牌、產品及解決方案。

(二) 研發與技術創新：

1. 新興科技應用：發展多元AI應用與智慧化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導入新興科技並提升營運韌性與產業競爭優勢。
2. 專業技術提升：透過與科技原廠技術交流、合作夥伴資源整合等方式，強化解決方案的差異化與提升附加價值。

(三) 營運提升：

1. 營運管理效率與人才發展機制：持續優化營運管理制度與作業流程，提升整體組織運作效率與決策品質，同時透過專業能力培育與人才發展機制之建立，強化團隊技術能力與服務品質，打造具高度競爭力之科技服務團隊，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2. IPO上櫃計劃：持續推動IPO規劃，以登錄上櫃為目標，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架構與資訊揭露透明度，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機制，建立符合資本市場規範之經營管理體系。未來亦將藉由資本市場平台提升企業品牌形象與市場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進一步強化企業發展基礎，推動公司邁向長期穩健成長。
3. 資訊安全與合規強化：持續強化公司內部資安治理與法規遵循，完善資安管理制度與防護機制，確保營運與資料安全，並提升客戶系統建置與維運服務之安全管理能力。

四、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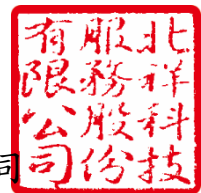
展望115年，全球的經濟與國際政治仍充滿不確定性，包括美國經濟政策、關稅貿易戰、中東戰爭及地緣緊張關係等，將持續對台灣整體經濟帶來諸多不確定性與挑戰，然而隨著市場對人工智慧應用、資安治理與雲端架構的需求持續提升，資訊服務產業亦將進一步朝向高附加價值服務與整合型解決方案發展。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於AI應用服務、現代化資訊架構、企業資安治理等核心領域，並透過技術整合與服務深化，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將秉持「科技有腦 服務有心」的核心理念，持續掌握市場趨勢所帶來的產業機會，深化技術能力與提高服務價值，並以穩健經營與持續創新的精神，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長期且永續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欽祥



總經理：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附件二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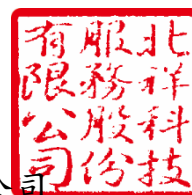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嘉倩

蔡嘉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可能承擔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且該類型收入合約係依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制定，履約義務條件各異，因是將前述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檢視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認列收入之適當性。
3.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以確認年度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593	17	\$ 255,62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13,121	10	99,45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十九）	331	-	1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79,141	7	113,35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89	-	8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501	1	3,7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48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6,626	5	114,842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七）	92,963	8	72,15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60,788	6	64,69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6,440	54	724,827	6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3,452	-	3,4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2,270	18	181,15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八）	221,637	20	224,93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32,266	3	18,53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4,713	-	1,5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403	1	13,1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140	3	26,60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892	1	4,8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7,773	46	474,146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24,213	100	\$ 1,198,9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46,223	4	\$ 73,323	6
2150	應付票據	665	-	406	-
2170	應付帳款	94,581	8	122,66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1,425	3	23,0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5,639	8	106,944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2,250	-	4,0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4,2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8,249	1	7,8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991	1	3,7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7	-	1,5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0,330	25	347,74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25	-	9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313	2	15,7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	-	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79	2	17,040	1
2XXX	負債總計	306,909	27	364,783	30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94	30	333,394	28
3200	資本公積	24,802	2	24,8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228	10	102,74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880	31	373,254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9,108	41	475,994	40
3XXX	權益總計	817,304	73	834,190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24,213	100	\$ 1,198,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812,475	100	\$ 905,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u>608,670</u>	<u>75</u>	<u>708,25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03,805</u>	<u>25</u>	<u>197,104</u>	<u>22</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85)</u>	<u>-</u>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85</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03,890</u>	<u>25</u>	<u>197,019</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64,740	8	54,974	6
6200	管理費用	98,984	12	100,54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14	4	30,77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5,938</u>	<u>24</u>	<u>186,144</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7,952</u>	<u>1</u>	<u>10,87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06	-	2,38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25,505	3	31,18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33	-	1,1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 951)	-	(\$ 59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1,031</u>	<u>3</u>	<u>23,94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824</u>	<u>6</u>	<u>58,045</u>	<u>7</u>
7900	稅前淨利	55,776	7	68,92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869</u>	<u>1</u>	<u>14,6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907</u>	<u>6</u>	<u>54,278</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1,106	-	7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221</u>)	<u>-</u>	(<u>1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85</u>	<u>-</u>	<u>59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792</u>	<u>6</u>	<u>\$ 54,87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7</u>		<u>\$ 1.63</u>	
9850	稀 釋	<u>\$ 1.46</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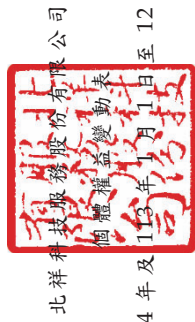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394	\$ 16,879	\$ 77,674	\$ 442,128	\$ 519,802	\$ 866,075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25,066	(25,066)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685)	(98,685)	(98,685)
D1	現金股利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4,278	54,278	54,2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9	599	5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77	54,877	54,8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00	7,923	-	-	-	11,9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3,394	24,802	102,740	373,254	475,994	834,190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5,488	(5,488)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678)	(66,678)	(66,678)
D1	現金股利	-	-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48,907	48,907	48,90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85	885	88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92	49,792	49,79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394	\$ 24,802	\$ 108,228	\$ 350,880	\$ 459,108	\$ 817,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5,776	\$ 68,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57	7,517
A20200	攤銷費用	2,802	2,1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84)	(22)
A20900	利息費用	951	594
A21200	利息收入	(2,006)	(2,3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1,031)	(23,9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4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8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	6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580	2,9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6	-
A31125	合約資產	(13,669)	28,367
A31130	應收票據	(223)	3,393
A31150	應收帳款	34,209	42,3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	(5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7)	16,038
A31200	存 貨	58,216	22,691
A31230	預付款項	(20,807)	3,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8)	2,206
A32125	合約負債	(27,100)	(2,434)
A32130	應付票據	(141)	(6,191)
A32150	應付帳款	(28,085)	(39,2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89	23,0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1,305)	(\$ 9,3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4)	(10,239)
A32200	負債準備	(4,157)	(5,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5	9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	(1,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550	123,5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2	2,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1)	(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95)	(38,9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46</u>	<u>86,2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0,5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9)	(11,1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6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411)	(48,0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507	38,6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10)	(669)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3,5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879)</u>	<u>3,5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6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6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067)	(2,8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678)	(98,6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995)</u>	<u>(90,6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0,028)	(8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621</u>	<u>256,4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593</u>	<u>\$ 255,6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認列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時認列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可能承擔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且該類型收入合約係依個別客戶的需求所制定，履約義務條件各異，因是將前述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收入細項測試，檢視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是否滿足履約義務與認列收入之適當性。
3.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以確認年度商品銷售及系統整合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993	20	\$ 280,21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5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4,376	9	99,89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331	-	181,809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274,803	21	327,67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065	-	9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48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0,886	14	356,916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85,643	6	71,66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61,250	5	65,40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0,834	75	1,384,684	8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3,452	-	3,4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223,097	17	225,10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32,174	3	35,71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843	-	1,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170	1	17,8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339	3	27,17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892	1	4,8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1,967	25	316,019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2,801	100	\$ 1,700,7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16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0,591	6	134,723	8
2150	應付票據	669	-	415	-
2170	應付帳款	230,471	18	348,54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4,026	9	155,21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2,250	-	4,0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30	-	9,4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249	1	7,8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003	1	6,9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1	-	2,7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8,900	35	835,060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25	-	99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5,331	2	30,16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1	-	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97	2	31,453	2
2XXX	負債總計	485,497	37	866,513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94	26	333,394	20
3200	資本公積	24,802	2	24,8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228	8	102,74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880	27	373,254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9,108	35	475,994	28
3XXX	權益總計	817,304	63	834,190	4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02,801	100	\$ 1,700,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599,609	100	\$ 1,849,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u>1,300,541</u>	<u>81</u>	<u>1,534,530</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299,068</u>	<u>19</u>	<u>315,05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 二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3,921	6	84,074	5
6200	管理費用	108,156	7	119,8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58	2	36,88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1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1,135</u>	<u>15</u>	<u>240,66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7,933</u>	<u>4</u>	<u>74,39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252	-	3,17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 八）	451	-	7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1,428	-	(1,0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u>(1,750)</u>	<u>-</u>	<u>(2,3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81</u>	<u>-</u>	<u>475</u>	<u>-</u>
7900	稅前淨利	61,314	4	74,87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2,407</u>	<u>1</u>	<u>20,59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907</u>	<u>3</u>	<u>54,27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 1,106	-	\$ 7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221)	-	(1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85	-	5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792	3	\$ 54,87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47		\$ 1.63	
9850	稀 釋	\$ 1.46		\$ 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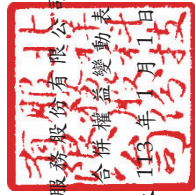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權	益	總	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394	\$ 16,879	\$ 77,674	\$ 442,128	\$ 519,802	\$ 519,802	\$ 519,802	\$	866,075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25,066	(25,06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8,685)	(98,685)	(98,685)	(98,685)				
	現金股利											(98,6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54,278	54,278	54,278	54,278				54,2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9	599	599	599				59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877	54,877	54,877	54,877				54,8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00	7,923	-	-	-	-	-				11,92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3,394	24,802	102,740	373,254	475,994	475,994	475,994				834,190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5,488	(5,48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678)	(66,678)	(66,678)	(66,678)				(66,678)
	現金股利											
D1	114 年度淨利	-	-	-	48,907	48,907	48,907	48,907				48,90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85	885	885	885				88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792	49,792	49,792	49,792				49,79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3,394	\$ 24,802	\$ 108,228	\$ 350,880	\$ 459,108	\$ 459,108	\$ 459,108				\$ 817,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314	\$ 74,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35	11,009
A20200	攤銷費用	2,932	2,2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819	(2,997)
A20900	利息費用	1,750	2,369
A21200	利息收入	(3,252)	(3,1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1)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4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99	3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3	(40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580	2,9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661)	2,082
A31125	合約資產	(14,477)	27,920
A31130	應收票據	181,478	(123,060)
A31150	應收帳款	52,876	(5,1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	(5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4
A31200	存 貨	169,758	(197,465)
A31230	預付款項	(13,983)	131,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	2,107
A32125	合約負債	(54,132)	57,793
A32130	應付票據	(146)	(6,191)
A32150	應付帳款	(118,550)	130,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132)	4,8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4)	(10,559)
A32200	負債準備	(4,157)	(5,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6)	1,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	(\$ 1,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533	95,3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8	3,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5)	(2,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54)	(49,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352</u>	<u>46,5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5,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4)	(11,1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8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610)	(48,0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075	38,9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162)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3,5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286)</u>	<u>28,4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665,1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5,000)	(654,1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60)	(5,8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678)	(98,6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288)</u>	<u>(82,7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222)	(7,7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215</u>	<u>287,9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993</u>	<u>\$ 280,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欽祥



經理人：薛淑菁



會計主管：陳安琪



附件四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會計處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配合組織名稱修改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1)權責主管 財務單位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會單位負責，交易由董事長確認而後執行之，另將交易、交割、會計人員加以區分權責如下。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務會計處 (1)權責主管 財務單位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會計處負責，交易由董事長確認而後執行之，另將交易、交割、會計人員加以區分權責如下。	配合組織名稱修改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配合法規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五以上</u>。 (五)(略) (六)(略) (七)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u>五以上</u>。 (八)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略) 3. (略)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略) (六)(略) 本款新增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略) 3. (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若未來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u>而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	若未來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而 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法規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民國112年3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5年6月17日。</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民國112年3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u>單位</u>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五、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解除)事項，財務<u>單位</u>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u>會計處</u>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五、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解除)事項，財務<u>會計處</u>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配合組織名稱修改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7年5月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1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15年6月17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7年5月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10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5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u>九、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u>	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u>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十、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十一、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十二、如依第九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十三、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十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十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十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十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7年5月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5年6月17日。</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7年5月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Persh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五、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另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二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

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而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

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規定分派比率。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法定盈餘公積，擬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一、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之委任出席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七 條：視訊會議召集通知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八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十 條：股東之委任出席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一 條：議事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二 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兩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四、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7年 5月 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 5月10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3年 11月18日。

附錄三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115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實衍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陳欽祥	2,175,632	6.53%
董 事	修智(股)公司 代表人：陳達雄	6,068,533	18.20%
董 事	實衍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柯俊輝	2,175,632	6.53%
獨立董事	李育家	—	—
獨立董事	闕聖哲	—	—
獨立董事	許仲言	—	—
獨立董事	蔡嘉倩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8,244,165	24.73%

1. 截至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9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33,393,69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33,339,369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